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政樺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
宋冠儀律師

被 告 王克歲

指定辯護人 陳冠年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783號、114年度偵字第55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巫政樺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二、王克歲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三、扣案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款項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壹拾參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款項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參拾玖元均沒收。

01 犯罪事實

02 一、巫政樺、王克歲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
03 1月初某時，加入由黃義軒、林靜怡、陳宣伶、陳維綸、蔡
04 睿宙、戴瑋佑（前開6人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經本院判處罪
05 刑）、莊典霖、孫偲展（前開2人所涉詐欺等部分，由本院
06 另行審理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所組成，以實
07 施詐欺取財犯罪，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
08 織（下稱本案組織），並為下列犯行：

09 (一)與本案組織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
10 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相約一同從事自人頭
11 帳戶領款之不法業務藉以牟利，由巫政樺依該組織上層成員
12 之指示，督促黃義軒安排車手提領贓款，並掌控車手提款情
13 形，復由黃義軒、林靜怡向車手宣導關於車手出勤、報酬發
14 放與扣除之規則及注意事項；再由戴瑋佑等人擔任取簿手，
15 依黃義軒、陳維綸之指示，領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
16 裹；並在黃義軒之安排下，由如附表一所示之洗車及驗車
17 員，輪流確認該等帳戶是否可用及變更其密碼；復由該組織
18 不詳成員分別向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佯稱：投資
19 可獲利云云，致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20 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4、35(2)至39、40(2)至43、44(2)、45
21 (3)至50、51(2)至59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34、3
22 5(2)至39、40(2)至43、44(2)、45(3)至50、51(2)至59所示之款
23 項，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隨後由黃義軒、林靜怡督促
24 車手出勤，並在黃義軒之安排下，由如附表一所示之車手輪
25 流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地點，分別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提領
26 一空；旋在黃義軒安排下，由如附表一所示之收水員，向車
27 手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抽取報酬後輾轉交予本案組織
28 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29 (二)與本案組織其他成員共同基於特殊洗錢之犯意聯絡，相約一
30 同從事自人頭帳戶領款之不法業務藉以牟利，由巫政樺依該
31 組織上層成員之指示，督促黃義軒安排車手提領不明款項，

01 並掌控車手提款情形，復由黃義軒、林靜怡向提款車手宣導
02 關於車手出勤、報酬發放與扣除之規則及注意事項；再由戴
03 瑋佑等人擔任取簿手，依黃義軒、陳維綸之指示，領取裝有
04 如附表一編號35、40、44、45、51及附表二所示帳戶提款卡
05 之包裹，以此不正方式向毫無信賴關係如附表一編號35、4
06 0、44、45、51及附表二所示之帳戶申辦人取得該等帳戶；
07 並在黃義軒之安排下，由如附表一編號35、40、44、45、51
08 及附表二所示之洗車及驗車員，輪流確認該等帳戶是否可用
09 及變更其密碼；復由該組織不詳成員使用該等帳戶，收受、
10 持有於如附表一編號35(1)、40(1)、44(1)、45(1)至(2)、51(1)及
11 附表二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一編號35(1)、40(1)、44(1)、45
12 (1)至(2)、51(1)及附表二所示無合理來源之款項；隨後由黃義
13 軒、林靜怡督促車手出勤，並在黃義軒之安排下，由如附表
14 一編號35、40、44、45、51及附表二所示之車手，輪流於如
15 附表一編號35、40、44、45、51及附表二所示之地點，分別
16 將如附表一編號35(1)、40(1)、44(1)、45(1)至(2)、51(1)及附表
17 二所示之款項提領一空；旋在黃義軒安排下，由如附表一編
18 號35、40、44、45、51及附表二所示之收水員，向車手收取
19 如附表一編號35(1)、40(1)、44(1)、45(1)至(2)、51(1)及附表二
20 所示之款項，抽取報酬後輾轉交予本案組織不詳成員。

21 二、案經如附表一「被害人」欄（除編號6、35、48外）所示之
22 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23 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24 理 由

25 一、證據能力

26 (一)本案被告巫政樺、王克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27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
28 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
29 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
30 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31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01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2 (二)又按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
03 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
04 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該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
05 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規定之特別規定。經
06 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部分之供
07 述，均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
08 人程序而為之證述，依上規定，均不得作為認定被告2人違
09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罪事實之證據，惟就非屬違反組織犯
10 罪防制條例部分，則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仍得作為證據。

11 二、本案證據除後述之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追
12 加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之記載（本案被告以外之人
13 未經具結部分之供述證據，均不作為認定被告2人違反組織
14 犯罪防制條例犯罪事實之證據）：

15 (一)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第一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9日一總營集執字第1145094397號
17 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7日北富
18 銀集作字第1140006517號函」、「如附表一、二所示帳戶之
19 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

20 (二)追加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三)所載「黃子玲」、
21 「林旻億」分別更正為「黃雅倫」、「林紘琪（原名林旻
22 億）」。

23 三、論罪

24 (一)核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5 第1項第2款之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7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則均係
28 犯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

29 (二)共同正犯

30 1.按共同正犯，是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31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1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2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3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4 犯之責。且客觀上行為人所實施者，並不以犯罪構成要件實
05 行行為為限，縱屬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倘是以自己共
06 同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均得成立共同正犯。又共同正犯之意
07 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僅有間接之聯絡
08 者，亦無礙成立共同正犯。

09 2.經查，被告2人與本案組織其他成員事前即相約一同從事自
10 人頭帳戶領款之不法業務藉以牟利，並在被告巫政樺等人之
11 督促及掌控下，由被告王克歲等人按照出勤規則待命，並輪
12 流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再轉交他人，可見被告2人與本案組
13 織其他成員，自始即基於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
14 形成相互利用之犯意聯絡，以合作完成犯罪行為，自應負共
15 同正犯之責。從而，被告2人與本案組織其他成員間，就上
16 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特殊洗錢犯行，有犯
1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被告2人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為繼續犯，應論以一罪。

19 (四)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各次陸續提領、轉交同一被
20 害人匯入款項之行為，係分別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21 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應各論以接續
22 犯，其中如附表一編號4所為，乃在其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23 繼續中，首次實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以
24 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參與犯
25 罪組織罪，其餘各次犯行則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
26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皆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
2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五)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特殊洗錢之犯行，乃於密切
29 接近之時、地實施，而侵害國家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
30 明之同一保護法益，堪認其等此部分所為係出於單一之犯
31 意，各舉止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01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2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該部分犯行應論以接續
03 犯。

04 (六)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對不同被害人（如附表一編
05 號5、7、43所示部分，編號17、28所示部分，編號18、32所
06 示部分，編號23、26、33所示部分，編號24、27所示部分，
07 編號38、57所示部分，編號49、50所示部分，分別為同一被
08 害人，故被害人合計50人）所為之50次犯行，以及如犯罪事
09 實欄一(二)所示1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10 罰。

11 四、科刑

12 (一)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符
13 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要件，此部
14 分犯行雖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處斷，惟就上開符合減刑規定之情形，仍應參酌該減刑規定
16 之意旨，於量刑時一併評價。

17 (二)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均自白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一般洗錢及特殊洗錢之犯行，惟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
19 得財物（詳如後述），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0 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1 (三)另刑法第59條有關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22 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科以
23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2人為圖賺
24 取報酬，以上開縝密之分工方式，反覆實行3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對於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法益之危害
26 甚鉅，復無證據顯示被告2人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
27 同情之特殊情狀，自難認其等有何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
28 情形，當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有謀生
30 之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圖賺取報酬，恣意
31 加入詐欺集團，以上開縝密之分工方式，實行3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特殊洗錢之犯行，造成各被害人受有
02 非輕之財產損害，嚴重破壞交易秩序，所為實應予以嚴懲；
03 復考量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自述無賠償能力，而未與被
04 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再參酌被告2人均有3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洗錢等前科，素行皆屬不佳；兼衡被告2人自述
06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如本院114年度原金
07 訴字第63號卷(三)第529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五)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2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3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4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5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
16 案宜俟被告所涉數罪全部判決確定後，於符合定執行刑之要
17 件時，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之，爰不予定應執行之刑，
18 併此敘明。

19 五、沒收

20 (一)洗錢之財物：

- 21 1.扣案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款項新臺幣
22 (下同)1萬0,113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3 00號帳戶內之款項3萬1,139元，均為洗錢之財物，爰皆依洗
24 錢防制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
- 25 2.至其餘洗錢之財物，業經本案組織其他成員取走，已非被告
26 2人所能支配，為免過苛，爰均不予沒收。

27 (二)犯罪所得

28 被告巫政樺、王克歲因本案犯行各獲得報酬9萬元、5萬元等
29 情，業據其等供述明確（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
30 偵字第1148005492號卷(一)第15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
31 年度偵字第1783號卷第356頁），該等犯罪所得，未據扣

01 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
0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3 (三)被告巫政樺遭扣押之手機及現金，尚無充分證據證明與本案
04 有關，爰均不予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6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賴以修追加起訴，檢察官蕭惠予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沈詩雅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0條

05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
06 合理來源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名、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融機構、提
09 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帳
10 戶、帳號。

11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
12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
13 號。

14 三、規避第8條、第10條至第13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帳戶帳號	款項 (新臺幣)	帳戶 申辦人	提領地點	車手	收水員	洗車及驗 車員								
1	杜芯家	113年11月11日1 0時43分許	000-0000000000 00	5萬元	洪嘉成												
		113年11月11日1 0時45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1日1 0時50分許		3萬元													
		113年11月11日1 1時05分許		5萬元													
						屏東縣○○ 市○○路00 號(臺灣銀 行-屏東分 行)	王克歲	陳維綸與黃 義軒	陳維綸								
						高雄市○○ 區○○里○ ○路00○0 號(中國信 託-統一松 興)	戴瑋佑	陳宣伶與莊 典霖	蔡睿宙								
2	林綉萍	113年11月12日1 3時50分許	000-0000000000 00	5萬元	洪嘉成												
						高雄市○○ 區○○路00 0號(中國信 託-統一開 封)	陳維綸	陳宣伶與莊 典霖	蔡睿宙								
3	江仁傑	113年11月12日1 2時22分許	000-0000000000 00	5萬元	王紀舜												
						高雄市○○ 區○○路00 0號(國泰- 萊爾富超 商-高縣光 明店)	戴瑋佑	陳宣伶與莊 典霖	蔡睿宙								
						高雄市○○ 區○○路00 0號(台新- 全家-大發 上發)											
4	沈家琛	113年11月8日8 時53分許	000-0000000000 00	5萬元	陳依樺												
		113年11月8日8 時55分許		5萬元													

						屏東縣○○市○○路00號(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王克歲	陳維綸與陳宣伶	陳維綸
5	鐘梓蓉	113年11月10日13時14分許	000-0000000000 00	10萬元	陳依樺				
		113年11月13日10時13分許		5萬元					
6	胡美芳	113年11月13日10時13分許	0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王紀舜				
		113年11月13日10時16分許		5萬元					
7	鐘梓蓉	113年11月11日8時55分許	0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駱敏裕				
		113年11月11日8時57分許		10萬元					
8	姚永華	113年11月11日9時52分許	000-0000000000 0	5萬元	吳珮綺				
		113年11月11日9時57分許		3萬元					
9	黃嘉緯	113年11月12日9時33分許	000-0000000000 0	5萬元	吳珮綺				
		113年11月12日9時		4萬元					

		時34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行外-大發新發)	陳維綸	陳宣伶、莊典霖	蔡睿宙
10	劉嫻君	113年11月13日9時16分許	000-0000000000 0	5萬元	吳珮綺				
						屏東縣○○鎮鎮○○里鎮○○路00000號(中國信託-統一鎮海)	蔡睿宙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陳維綸
11	陳坤瑞	113年11月13日10時03分許	000-0000000000 0	5萬元	吳珮綺				
						屏東縣○○鎮○○路0000號(中國信託-統一超商華僑門市)	蔡睿宙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陳維綸
12	許靜惠	113年11月13日13時36分許	000-0000000000 0	10萬元	高家祺				
						屏東縣○○鎮○○路○○段00號1樓(中國信託-統一億財富)	戴瑋佑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陳維綸
13	王梅玉	113年11月11日9時42分許	000-0000000000 00	10萬元	張克杰				
						屏東縣○○市○○路000號(台新-全家-屏東大埔)	王克歲	陳維綸與黃義軒	陳維綸
						屏東縣○○市○○里○○路0000號(中國信託-統一瑞廣)			
14	楊珮怡	113年11月12日8時53分許 113年11月12日8時57分許	000-0000000000 00	3萬元 3萬元	張克杰				
						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源隆)	王克歲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15	余雨屏	113年11月13日9時35分許 113年11月13日9時38分許	000-0000000000 00	5萬元 5萬元	張克杰				

						屏東縣○○鎮鎮○○里鎮○○路00000號(中國信託-統一鎮海)	蔡睿宙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陳維綸
16	邱秀蘋	113年11月11日8時45分許	000-0000000000 00	10萬元	姚勇臣				
						屏東縣○○市○○街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屏東分行)	王克歲	陳維綸與黃義軒	陳維綸
						屏東縣○○市○○路00號(國泰世華-萊爾富便利商店 屏東夜市店)			
17	王秀年	113年11月13日12時06分許	000-0000000000 00	4萬元	林子盛				
		113年11月13日12時09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3日12時12分許		1萬元					
						屏東縣○○鎮○○路0號(玉山銀行-輔英醫院)	戴瑋佑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陳維綸
						屏東縣○○鎮○○里○○路0號(中國信託-統一新輔英)			
18	楊奕慈	113年11月11日13時07分許	000-0000000000 0000	10萬元	李佳誼				
						屏東縣○○市○○路00000號(彰化銀行-屏東分行)	王克歲	陳維綸與陳宣伶	陳維綸
19	蔡宜真	113年11月13日13時58分許	000-0000000000 0000	10萬元	李佳誼				
						屏東縣○○鎮○○路00號(彰化銀行-東港分行)	王克歲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陳維綸
20	楊素香	113年11月12日9時24分許	000-0000000000 0000	4萬1,589元	李文玲				
						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	陳維綸	陳宣伶、莊典霖	蔡睿宙

						信託-統一 正發)			
21	姜禮恩	113年11月12日1 0時09分許	000-0000000000 0000	10萬元	王紀舜				
						高雄市○○ 區○○路00 0號(中國信 託-統一開 封)	王克歲	陳宣伶、莊 典霖	蔡睿宙
						高雄市○○ 區○○路00 0號(台新國 際-全家-大 發開封)			
22	黃嵐乾	113年11月13日1 2時06分許	000-0000000000 0000	5萬5,500 元	王紀舜				
						屏東縣○○ 鎮○○路00 號(彰銀-東 港分行)	王克歲	陳維綸、陳 宣伶與莊典 霖	陳維綸
23	許俊雄	113年11月11日9 時29分許	000-0000000000 0000	10萬元	張克杰				
		113年11月11日9 時34分許		5萬元					
						屏東縣○○ 市○○路00 00號(台北 富邦銀行屏 南分行)	王克歲	陳維綸與黃 義軒	陳維綸
24	蕭秉毅	113年11月12日8 時46分許	000-0000000000 0000	10萬元	張克杰				
		113年11月12日8 時49分許		4萬5,000 元					
						高雄市○○ 區○○路 000號(台 新-行外-大 發新發)	王克歲	陳宣伶與莊 典霖	蔡睿宙
						高雄市○○ 區○○路 000○○000號 (國泰-全 聯-大寮店)	王克歲		
25	楊順欽	113年11月13日1 4時05分許	000-0000000000 0000	15萬元	張克杰				
						屏東縣○○ 鎮鎮○○里鎮 ○○路0○○00 號(中國信 託-統一鎮 海)	戴瑋佑	陳維綸、陳 宣伶與莊典 霖	陳維綸
						屏東縣○○ 鎮○○路00 0號(國泰- 全家超商-			

						東港鮭魚店)			
						屏東縣○○鎮○○路000號(國泰世華-萊爾富超商-屏東東港店)			
						屏東縣○○鎮○○路○段000號(中國信託-統一安泰)			
26	許俊雄	113年11月11日9時31分許	000-0000000000	10萬元	張克杰				
		113年11月11日9時33分許		5萬元					
						屏東縣○○市○○路0000號(中國信託-統一勝星)	蔡睿宙	陳維綸與黃義軒	陳維綸
						屏東縣○○市○○路0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屏東分行)			
27	蕭秉毅	113年11月12日9時47分許	000-0000000000	5萬元	張克杰				
		113年11月12日10時04分許		3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全家-大發開封)	王克歲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米奇)			
	蕭秉毅	113年11月12日11時16分許	000-0000000000	5萬元					
						高雄市○○區○○路○段000號(中國信託-統一三隆)	王克歲	陳宣伶、莊典霖	蔡睿宙
28	王秀年	113年11月13日9時53分許	000-0000000000	10萬元	張克杰				
							屏東縣○○鎮○○路0000號(中國信託-統一	戴瑋佑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超商華僑門市)			
						屏東縣○○鎮○○里○○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東隆)			
29	賴美文	113年11月13日10時33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	1萬8,500元	張克杰				
						屏東縣○○鎮鎮○○里鎮○○路00000號(中國信託-統一鎮海)	蔡睿宙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陳維綸
30	謝益惠	113年11月11日10時26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	10萬元	黃自強				
						屏東縣○○市○○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廣正)	蔡睿宙	陳維綸與陳宣伶	陳維綸
31	陳又閔	113年11月12日9時許	00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黃自強				
						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源隆)	王克歲	陳宣伶、莊典霖	蔡睿宙
	陳又閔	113年11月12日9時49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	4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源隆)	不詳車手	陳宣伶、莊典霖	蔡睿宙
32	楊奕慈	113年11月13日9時36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	14萬元	黃自強				
						屏東縣○○鎮○○里○○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東隆)	王克歲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陳維綸
						屏東縣○○鎮○○里○○路0號(中國信託-統一新輔英)			
33	許俊雄	113年11月11日9時26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	10萬元	張克杰				
		113年11月11日9時48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1日9時49分許		5萬元					
						屏東縣○○市○○路00	蔡睿宙	陳維綸與黃義軒	陳維綸

						0號(中國信託-統一博勝)			
						屏東縣○○市○○里○○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欣欣鼎)			
34	陳建甫	113年11月13日8時53分許	000-000000000000	4萬9,000元	張克杰				
						屏東縣○○鎮鎮○○里鎮○○路000000號(中國信託-統一鎮海)	戴瑋佑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陳維綸
35	(1)無	113年11月13日15時08分許	000-000000000000	10萬元	張克杰				
	(2)邱昀鴻	113年11月13日15時10分許	000-000000000000	5萬元					
						屏東縣○○鎮○○街00000號(國泰-全聯-東港博愛)	王克歲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陳維綸
36	高舒卉	113年11月8日20時51分許	000-000000000000	5萬元	張家溱				
		113年11月8日20時53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8日23時27分許		5萬元					
						屏東縣○○市○○街00號(中國信託-統一新樂興)	王克歲	陳維綸與陳宣伶	陳維綸
37	黃裕驊	113年11月12日12時46分許	000-000000000000	10萬元	高家祺				
						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開封)	王克歲	陳宣伶、莊典霖	蔡睿宙
38	林絃琪 (原名林旻億)	113年11月12日12時12分許	000-000000000000	1萬2,315元	高家祺				
		113年11月12日12時15分許		2,537元					
		113年11月12日12時16分許		3萬5,148元					
		113年11月12日12時26分許		1,5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0	王克歲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K-大寮三隆)			
						高雄市○○區○○路○段000號(中國信託-統一三隆)			
39	陳浣淪	113年11月12日15時50分許	000-00000000000000	1萬9,000元	高家祺				
						高雄市○○區○○路000號(國泰市話-萊爾富-大寮周廣店)	王克歲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40	(1)無	113年11月13日12時41分許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高家祺				
	(2)劉硯茹	113年11月13日12時42分許	000-00000000000000	4萬8,343元					
						屏東縣○○鎮鎮○○里鎮○○路000000號(中國信託-統一鎮海)	戴瑋佑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陳維綸
41	林富山	113年11月11日9時13分許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張克杰				
		113年11月11日9時13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1日9時16分許		5萬元					
						屏東縣○○市○○路000號(屏東中正路郵局)	蔡睿宙	陳維綸與黃義軒	陳維綸
42	呂亞蓓	113年11月12日8時51分許	000-00000000000000	14萬6,791元	張克杰				
						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正發)	陳宣伶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高雄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萊爾富超商-大寮鑫鳳林店)	戴瑋佑		
						高雄市○○區○○村○○路0000號(中國信託-統一金山角)	戴瑋佑		
43	鐘梓蓉	113年11月11日8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駱敏裕				

		時53分許	0000						
		113年11月11日8時58分許		10萬元					
						屏東縣○○市○○路000號(屏東民生路郵局)	蔡睿宙	陳維綸與黃義軒	陳維綸
44	(1)無	113年11月11日9時54分許	000-0000000000	7萬元	林子盛				
	(2)陳欣萍	113年11月11日10時18分許	000-0000000000	4萬元					
						屏東縣○○市○○路00號(屏東北平路郵局)	蔡睿宙	陳維綸與黃義軒	陳維綸
45	(1)無	113年11月12日11時50分許	000-0000000000	5萬元	林子盛				
	(2)無	113年11月12日11時53分許	000-0000000000	5萬元					
	(3)曾建雄	113年11月12日12時05分許	000-0000000000	3萬7,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大寮大發郵局)	王克歲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46	李振文	113年11月13日15時25分許	000-0000000000	3萬元	林子盛				
						屏東縣○○鎮○○里○○路0號(中國信託-統一新輔英)	戴瑋佑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陳維綸
47	陳政瑋	113年11月11日9時12分許	000-0000000000	5萬元	吳居俊				
		113年11月11日9時12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1日9時13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1日9時13分許		5萬元					
						屏東縣○○市○○路000號(屏東民生路郵局)	王克歲	陳維綸與黃義軒	陳維綸
						高雄市○○區○○路000號(元大銀行-小港醫院)	陳宣伶	陳宣伶、莊典霖	蔡睿宙
						高雄市○○區○○路000號(國泰-全聯-小港宏平店)	戴瑋佑		
48	黃湘涵	113年11月13日1	000-0000000000	5萬元	吳居俊				

		4時15分許	0000						
						屏東縣○○鎮○○路000號(東港中正路郵局)	王克歲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陳維綸
49	陳靖勳	113年11月12日10時06分許	000-0000000000	5萬元	嚴家祥				
						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米奇)	戴瑋佑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開封)			
50	陳靖勳	113年11月12日11時59分許	000-0000000000	5萬元	嚴家祥				
						高雄市○○區○○路000號(大寮大發郵局)	不詳車手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51	(1)無	113年11月12日12時07分許	000-0000000000	4萬元	洪嘉成				
	(2)朱仁侯	113年11月12日12時10分許	000-0000000000	5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開封)	戴瑋佑	陳宣伶、莊典霖	蔡睿宙
52	李玉成	113年11月11日12時30分許	000-0000000000	5萬元	李佳誼				
		113年11月11日12時35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1日12時39分許		5萬元					
						屏東縣○○市○○街00號(中國信託-統一薇豐)	蔡睿宙	陳維綸與陳宣伶	陳維綸
53	李妍嫻	113年11月12日13時06分許	000-0000000000	15萬7,294元	李佳誼				
						高雄市○○區○○村○○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金山角)	戴瑋佑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高雄市○○區○○里○○路000號(中國信託-	蔡睿宙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陳維綸

						統一大坪頂)			
54	黃雅倫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黃子玲,業經檢察官更正)	113年11月12日8時44分許	000-0000000000 0000	5萬元	吳珮綺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行外-大發新發)	王克歲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55	鍾沅晉	113年11月12日10時許	000-0000000000 0000	5萬元	吳珮綺				
						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米奇)	陳維綸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56	蔡忠諺	113年11月11日9時35分許	000-0000000000 0000	5萬元	王紀舜				
57	林紘琪 (原名林旻億)	113年11月11日9時40分許	000-0000000000 0000	1萬3,000元					
		113年11月11日9時42分許		2萬元					
		113年11月11日9時44分許		1萬元					
		113年11月11日9時45分許		2萬2,000元					
						屏東縣○○市○○路000號(台新國際-全家-屏東福光)	王克歲	陳維綸與黃義軒	陳維綸
58	吳宏明	113年11月12日11時33分許	000-0000000000 0000	6萬元	王紀舜				
						高雄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全聯-大寮三隆店)	戴瑋佑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全家-大發開封)			
59	陳德誠	113年11月11日9時22分許	000-0000000000 0000	10萬元	嚴家祥				
		113年11月11日9時24分許		5萬元					
						屏東縣○○市○○路000號(屏東	蔡睿宙	陳維綸與黃義軒	陳維綸

					廣東路郵局)			
--	--	--	--	--	--------	--	--	--

附表二：

編號	匯款時間	帳戶帳號	款項 (新臺幣)	帳戶 申辦人	提領地點	車手	收水員	洗車及 驗車員
60	113年11月12日 8時53分許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洪嘉成				
					高雄市○○區○○路0 00號(國泰世華-萊爾 富-大寮周廣店)	戴瑋佑	陳宣伶與 莊典霖	蔡睿宙
61	113年11月13日 15時32分許	000-000000000 000	11萬2,81 0元	洪嘉成				
					屏東縣○○鎮○○里 ○○○路00號(中國信 託-統一長春)	戴瑋佑	陳維綸、 陳宣伶與 莊典霖	陳維綸
					屏東縣○○鎮○○ 路00號(台新-全家-東 港長春)			
62	113年11月11日 9時23分許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王紀舜				
					屏東縣○○市○○路0 號(台灣銀行-中屏分 行)	王克崮	陳維綸與 黃義軒	陳維綸
63	113年11月11日 11時24分許	000-000000000 000	4萬3,000 元	王紀舜				
					屏東縣○○市○○路0 0號1樓(國泰-全家超 商-屏東愛園店)	王克崮	陳維綸與 陳宣伶	陳維綸
64	113年11月11日 13時14分許	000-000000000 000	3萬元	王紀舜				
	113年11月11日 13時16分許	000-000000000 000	1萬6,000 元					
					屏東縣○○市○○街0 0號(元大銀行-屏東分 行)	蔡睿宙	陳維綸與 陳宣伶	陳維綸
65	113年11月12日 9時31分許	000-000000000 000	10萬元	王紀舜				
					高雄市○○區○○ 路000號(中國信託-統 一正發)	陳維綸	陳宣伶與 莊典霖	蔡睿宙
66	113年11月9日1 5時20分許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陳依樺				
	113年11月9日1 5時35分許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高雄市○○區○○ 路00巷0號(中國信託- 統一昭明)	蔡睿宙	陳維綸與 陳宣伶	陳維綸
67	113年11月11日	000-000000000	1萬1,000	王紀舜				

	9時43分許	0000	元						
	113年11月11日		10萬元						
	9時47分許	000-0000000000	10萬元						
	113年11月11日							10時28分許	
					屏東縣○○市○○路000號(合作金庫-屏東分行)	王克歲	陳維綸與黃義軒	陳維綸	
					屏東縣○○市○○街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屏東分行)	王克歲			
					屏東縣○○市○○街00號(中國信託-統一新樂興)	王克歲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國際-OK便利商店大寮仁德店)	戴瑋佑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68	113年11月12日	000-0000000000	4萬3,000元	王紀舜					
	11時37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開封)	陳維綸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69	113年11月12日	000-0000000000	3萬3,000元	張克杰					
	9時5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開封)	陳維綸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70	113年11月12日	000-0000000000	5萬元	姚勇臣					
	9時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行外-大發新發)	戴瑋佑	陳宣伶與莊典霖	蔡睿宙
71	113年11月13日	000-0000000000	10萬元	姚勇臣					
	8時55分許								
						屏東縣○○鎮鎮○○里鎮○○路000號(中國信託-統一鎮海)	王克歲	陳維綸、陳宣伶與莊典霖	陳維綸
72	113年11月14日	000-0000000000	5萬元	姚勇臣					
	8時37分許								
	113年11月14日	5萬元							
	8時39分許					屏東縣○○鄉○○路00號(中國信託-統一大幅)	蔡睿宙 陳維綸	未及轉交收水員即為警查獲	陳維綸
73	113年11月11日	000-0000000000	5萬元	林子盛					
	9時26分許								
	113年11月11日	5萬元							
	9時27分許					屏東縣○○市○○街00號(中國信託-統一新	王克歲	陳維綸與黃義軒	陳維綸

					樂興) 屏東縣○○市○○路0 0號1樓(國泰-全家超 商-屏東愛園店)			
74	113年11月12日 9時59分許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林子盛				
	113年11月12日 10時13分許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高雄市○○區○○路0 00號(中國信託-統一 開封)	陳維綸	陳宣伶與 莊典霖	蔡睿宙
75	113年11月12日 12時04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12萬元	李佳誼				
					高雄市○○區○○路0 00號(中國信託-統一 米奇)	戴瑋佑	陳宣伶與 莊典霖	蔡睿宙
					高雄市○○區○○ 路000○000號(中國信 託-統一大發)			
76	113年11月12日 13時12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3萬元	李佳誼				
					高雄市○○區○○路0 00號(國泰市話-萊爾 富-大寮周廣店)	戴瑋佑	陳宣伶與 莊典霖	蔡睿宙
77	113年11月11日 9時01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5萬元	李文玲				
	113年11月11日 9時03分許		3萬元					
					屏東縣○○市○○路0 0000號(彰化銀行-屏 東分行)	王克崑	陳維綸與 黃義軒	陳維綸
78	113年11月12日 13時34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5萬元	李文玲				
	113年11月12日 13時37分許		3萬元					
					高雄市○○區○○路0 00號(中國信託-統一 開封)	陳維綸	陳宣伶與 莊典霖	蔡睿宙
79	113年11月11日 11時許	000-000000000 00000	16萬6,30 2元	王紀舜				
							屏東縣○○市○○路0 00號1樓(中國信託-統 一興長安)	蔡睿宙
					屏東縣○○市○○路0 00號(台新國際-全家- 屏東長安)			
80	113年11月13日 12時15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5萬元	薛瓊蕙				
							屏東縣○○鎮鎮○里 鎮○路0○000號(中國	蔡睿宙

					信託-統一鎮海)		莊典霖	
81	113年11月11日 12時03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5萬元	黃自強				
					屏東縣○○市○○路0 000號(台北富邦銀行 屏南分行)	王克歲	陳維綸與 陳宣伶	陳維綸
82	113年11月12日 8時44分許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張克杰				
	113年11月12日 8時46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2日 8時52分許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113年11月12日 8時53分許		5萬元					
					高雄市○○區○○ 路000○○000號(國泰- 全聯-大寮店)	陳維綸	陳宣伶與 莊典霖	蔡睿宙
83	113年11月13日 9時56分許	000-000000000 00	1萬元	高家祺				
	113年11月13日 12時24分許		4萬元					
	113年11月13日 12時27分許		4萬元					
					屏東縣○○鎮鎮○里 鎮○路0○○000號(中國 信託-統一鎮海)	蔡睿宙	陳維綸、 陳宣伶與 莊典霖	陳維綸
84	113年11月13日 13時42分許	000-000000000 0000	3萬元	高家祺				
					屏東縣○○鎮○○路0 00號(國泰世華-全家 便利商店東港大船店)	戴瑋佑	陳維綸、 陳宣伶與 莊典霖	陳維綸
85	113年11月11日 11時09分許	000-000000000 0000	6萬元	王紀舜				
					屏東縣○○市○○路0 0號(中國信託-統一光 榮)	蔡睿宙	陳維綸與 黃義軒	陳維綸
86	113年11月12日 9時56分許	000-000000000 0000	5萬元	王紀舜				
					高雄市○○區○○路0 00號(國泰市話-萊爾 富-大寮周廣店)	王克歲	陳宣伶與 莊典霖	蔡睿宙
87	113年11月12日 14時40分許	000-000000000 0000	2萬元	王紀舜				
					高雄市○○區○○路0 00號(國泰市話-萊爾 富-大寮周廣店)	王克歲	陳宣伶與 莊典霖	蔡睿宙
88	113年11月13日 11時16分許	000-000000000 0000	10萬元	王紀舜				
					屏東縣○○鎮○○里 ○○路000號(中國信	王克歲	陳維綸、 陳宣伶與	陳維綸

					託-統一東隆)		莊典霖	
89	113年11月11日 14時42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1萬5,255 元	林子盛				
					屏東縣○○市○○路0 0號4樓(元大銀行-太 平洋百貨屏東店)	王克歲	陳維綸與 陳宣伶	陳維綸
90	113年11月13日 12時59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5萬元	林子盛				
					屏東縣○○鎮○○路0 00號(東港中正路郵 局)	蔡睿宙	陳維綸、 陳宣伶與 莊典霖	陳維綸
91	113年11月12日 10時41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5萬元	吳居俊				
	113年11月12日 10時42分許		5萬元					
					高雄市○○區○○路0 00號(大寮大發郵局)	王克歲	陳宣伶、 莊典霖	蔡睿宙
92	113年11月12日 12時19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5萬元	吳居俊				
					屏東縣○○鎮○○路0 00號(東港中正路郵 局)	王克歲	陳宣伶、 莊典霖	蔡睿宙
93	113年11月8日9 時41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5萬元	張家溱				
					屏東縣○○市○○街0 0號(中國信託-統一新 樂興)	蔡睿宙	陳維綸與 陳宣伶	陳維綸
94	113年11月11日 3時52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5萬元	高家祺				
	113年11月11日 3時55分許		5萬元					
					屏東縣○○市○○路0 00號(屏東中正路郵 局)	王克歲	陳維綸與 陳宣伶	陳維綸
95	113年11月12日 8時09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5萬元	高家祺				
	113年11月12日 10時06分許		2萬元					
	113年11月12日 10時41分許		2萬元					
					高雄市○○區○○路0 00號(大寮大發郵局)	陳維綸	陳宣伶與 莊典霖	蔡睿宙
96	113年11月13日 13時57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5萬元	高家祺				
	113年11月13日 13時58分許		5萬元					
					屏東縣○○鎮○○路0 00號(東港中正路郵 局)	王克歲	陳維綸、 陳宣伶與 莊典霖	陳維綸

(續上頁)

01

97	113年11月11日 10時59分許	000-000000000 000	5萬元	洪嘉成						
	113年11月11日 11時許		5萬元							
					屏東縣○○市○○路0 00號(聯邦銀行-屏東 分行)	王克歲	陳維綸與 黃義軒	陳維綸		
98	113年11月13日 13時28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1萬2,000 元	李佳誼						
					屏東縣○○鎮○○里 ○○路000號(中國信 託-統一東隆)	王克歲	陳維綸、 陳宣伶與 莊典霖	陳維綸		
99	113年11月13日 15時06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10萬元	李佳誼						
					屏東縣○○鎮○○里 ○○路000號(中國信 託-統一東隆)	王克歲	陳維綸、 陳宣伶與 莊典霖	陳維綸		
100	113年11月12日 12時17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10萬元	高家祺						
	113年11月12日 12時19分許		10萬元							
			高雄市○○區○○路0 00號(中國信託-統一 開封)					陳維綸	陳宣伶與 莊典霖	蔡睿宙
			高雄市○○區○○路0 00號(國泰市話-萊爾 富-大寮周廣店)							
					高雄市○○區○○里 ○○路000號(中國信 託-統一大坪頂)	王克歲	陳維綸、 陳宣伶與 莊典霖	陳維綸		
101	113年11月11日 14時57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5萬元	吳珮綺						
					屏東縣○○市○○路0 0號4樓(元大銀行-太 平洋百貨屏東店)	王克歲	陳維綸與 陳宣伶	陳維綸		
102	113年11月12日 13時50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3萬元	吳珮綺						
					高雄市○○區○○路0 00號(國泰市話-萊爾 富-大寮周廣店)	王克歲	陳宣伶與 莊典霖	蔡睿宙		
103	113年11月12日 9時18分許	000-000000000 00000	5萬元	王紀舜						
	113年11月12日 9時11分許		3萬3,000 元							
			高雄市○○區○○路0 00號(台新-全家-大發 開封)					王克歲	陳宣伶與 莊典霖	蔡睿宙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5	如附表一編號5、7、43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如附表一編號1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3所示	<p>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13	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14	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15	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16	如附表一編號17、28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17	如附表一編號18、32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18	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19	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20	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21	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22	如附表一編號23、26、33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23	如附表一編號24、27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罰金如</p>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25	如附表一編號29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26	如附表一編號30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27	如附表一編號31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28	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29	如附表一編號35(2)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如附表一編號36所示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如附表一編號37所示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如附表一編號38、57所示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如附表一編號39所示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如附表一編號40(2)所示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如附表一編號4	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1所示	<p>參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36	如附表一編號4 2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37	如附表一編號4 4(2)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38	如附表一編號4 5(3)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39	如附表一編號4 6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40	如附表一編號4 7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41	如附表一編號48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42	如附表一編號49、50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43	如附表一編號51(2)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44	如附表一編號52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45	如附表一編號53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46	如附表一編號54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p>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7	如附表一編號55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48	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49	如附表一編號58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50	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	<p>巫政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51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p>巫政樺共同犯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王克歲共同犯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附件：追加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p>被告巫政樺、孫偲展、王克歲、莊典霖、同案被告陳維綸、蔡睿宙、陳宣伶、戴瑋佑、黃義軒、林靜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p>	<p>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與分工等全部犯罪事實，被告10人對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p>
<p>證人即被告巫政樺、孫偲展、莊典霖、王克歲、證人即同案被告黃義軒、陳維綸、蔡睿宙、戴瑋佑、陳宣伶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p>	<p>佐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與分工等全部犯罪事實。</p>
<p>證人即告訴人杜芯家、林綉萍、江仁傑、沈家琛、鐘梓蓉、姚永華、黃嘉緯、劉嫻君、陳坤瑞、許靜惠、王梅玉、楊珮怡、余雨屏、邱秀蘋、王秀年、楊奕慈、蔡宜真、楊素香、黃嵐乾、許俊雄、蕭秉毅、楊順欽、賴美文、謝益惠、陳又閔、陳建甫、高舒卉、黃裕驊、林旻億、陳浣渝、劉硯茹、林富山、呂亞蓓、陳欣萍、曾建雄、李振文、陳政瑋、陳靖勳、朱仁侯、李玉成、李妍嫻、黃子玲、鍾沅晉、蔡忠</p>	<p>證明證人杜芯家等47人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除編號35、40、44、45、51不詳匯款人外）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除編號35、40、44、45、51不詳匯款人外）所示之金額，並匯款至附表一（除編號35、40、44、45、51不詳匯款人外）所示之人頭帳戶中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p>

<p>諺、吳宏明、陳德誠、證人即被害人胡美芳、邱昀鴻、黃湘涵於警詢時之之證述</p>	
<p>本署113年度他字第3096號、113年度偵字第14816號、第15250號、114年度4061號卷宗及電子卷光碟檔案</p>	<p>佐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與分工等全部犯罪事實。</p>
<p>113年11月14日勘查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同日9時陳維綸、蔡睿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p>	<p>證明同案被告陳維綸、蔡睿宙於當日8時許，分別擔任2線、1線車手，前往屏東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提領10萬元，並擬將金融卡19張、讀卡機2個、筆電1臺連同提領之款項交與在屏東縣潮州鎮某河濱公園等待之3線車手「eo」即被告莊典霖之事實。</p>
<p>113年度聲搜字第851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搜索票及附件、113年11月28日黃義軒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11月28日蔡睿宙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p>	<p>佐證本案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為之事實。</p>

<p>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11月28日林靜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11月28日陳維綸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11月28日戴瑋佑、陳宣伶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附表三所示之扣案物品</p>	
<p>被告陳維綸繪製之高雄市○○區○○街00號2樓平面圖</p>	<p>證明同案被告黃義軒、林靜怡、陳維綸、蔡睿宙、戴瑋佑、陳宣伶及被告王克歲曾同住於此之事實</p>
<p>中山路派出所刑案黏貼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型、被告陳維綸使用之iPhone13手機、被告蔡睿宙使用之iPhone11手機及通訊軟體Telegram「人員(兔子符號)(雷大牛)」、「領包群(富小生)」群組中成員及對話紀錄截圖、被告陳</p>	<p>佐證上開犯罪事實欄113年11月14日為警查獲時所示之時、地與分工等全部犯罪事實。</p>

<p>維綸、蔡睿宙之照片、 扣案物翻拍照片共28張</p>	
<p>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存摺影本、帳 戶申設人身分證影本</p>	<p>證明同案被告陳維綸、蔡 睿宙於113年11月14日8時 許，分別擔任2線、1線車 手，前往屏東縣○○鄉○ ○路00號統一超商提領被 害人匯入該帳戶之10萬元 之事實。</p>
<p>附表一所示之提款機附 近監視錄影畫面光碟、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 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被 告戴瑋佑前往高雄市○ ○區○○○路0○00號統 一超商金山角門市、高 雄市○○區○○○路000 號統一超商大發門市、 同案被告王克歲前往高 雄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大坪頂門市、 被告蔡睿宙前往高雄市 ○○區○○路000號統一 超商大坪頂門市、前往 屏東縣○○鄉○○路00 號統一超商大幅門市提 領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 照片、被告戴瑋佑騎乘 車牌號碼000-0000號即 被告陳宣伶所有之普通</p>	<p>佐證全部犯罪事實。</p>

<p>重型機車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照片、上址小港住處大門翻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被告陳維綸、蔡睿宙113年11月14日照片共36張</p>	
<p>陳維綸等7人涉嫌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等案【詐欺集團飛機群組：人員（雷大牛）】照片；偵辦戴瑋佑、陳宣伶等7人詐欺案（詐欺集團飛機群組：有求必應）照片；偵辦陳維綸等人詐欺案【詐欺集團飛機群組：領包群（富-小生）】照片即通訊軟體Telegram「人員（兔子符號）（雷大牛）」群組中成員及對話紀錄截圖113頁、「領包群（富-小生）」群組中成員及對話紀錄截圖5頁、「有求必應」群組中成員及對話紀錄截圖233張</p>	<p>證明被告4人在本案詐欺集團中負責之工作及佐證全部犯罪事實。</p>
<p>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平面圖</p>	<p>證明同案被告黃義軒、林靜怡、陳維綸、蔡睿宙、戴瑋佑、陳宣伶、被告王</p>

	克歲同住於該住處之事實。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0000000-現場數位證物蒐證報告	證明同案被告黃義軒及被告陳宣伶為扣案筆電所有人，且該等筆電皆有在使用之事實。
113年11月28日搜索上址小港住處翻拍照片及扣案物翻拍照片17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同案被告林靜怡與陳宣伶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及語音對話譯文1份	證明同案被告林靜怡與被告陳宣伶均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知悉同案被告陳維綸、蔡睿宙於113年11月14日遭警查獲、遭擊落賠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游事宜、渠等並無私吞錢及提款卡及佐證全部犯罪事實之事實。
暱稱「歐勳」即被告巫政樺通訊軟體Telegram「人員（兔子符號）（雷大牛）」（113年11月8-14日）語音訊息譯文表1份	證明被告巫政樺在群組內之工作任務及在群組中與各該車手間互動過程之事實。
本署114偵字第1783號卷影本	證明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維綸、黃義軒、證人即被告巫政樺指認之監視錄影畫面及上開Telegram群組「人員（兔子符號）（雷大牛）」、「領包群（富-

	小生)」、「有求必應」 群組與本案相關之全部犯 罪事實。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巫政 樺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物品目錄表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